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商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董事之責任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簡歷	9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最高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共可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該限額為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以股東決議通過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趙承忠(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緒言

通函旨在給予閣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刊載聯交所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提呈之：(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iii)更新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之議案所需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8位董事組成，(a)執行董事分別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大於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唯身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不須輪值告退，且並不計入計算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依照上述公司細則，胡匡佐先生及陳旭煒先生將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予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3,353,374股股份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2,670,674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下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守則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此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20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形式通過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先前於1999年4月9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經已在2003年6月18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亦經已被行使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購股權計劃股東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若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更新，該10%限制將予以更新而：

- (i) 所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可超過購股權計劃限額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故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購股權)概不包括在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計算中；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尚待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限額曾於2006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更新。現時購股權計劃限額(經上述更新)為48,167,668股股份，相當於上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由2006年4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0,5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股股份已失效，其餘29,5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於2008年9月16日，本公司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當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故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公開發售完成之日(即2008年10月13日)，購股權計劃限額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分別被調整為53,200,428股及32,582,284股。該調整後之數目是由原本之數目除以0.9054(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實之價格調整系數)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共32,582,284股股份尚未行使。

為保持本公司之彈性以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所更新之購股權限額不能超過獲得更新批准之日總發行股份的10%。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3,353,374股股份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例，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讓持有人可認購最多達96,335,3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再者，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將有32,582,284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8%。故此，更新購股權限額後，可發行之購股權為96,335,337股，加尚未行使之32,582,284股購股權後，購股權總數為128,917,621股，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總發行股份的13.38%。用以比較下，如不計算更新部份，根據現有購股權限額可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53,200,428 股(包括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之 32,582,284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約 5.52%。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條件為：

- (a)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9 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彼等獲賦予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買入任何現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謹啟

2009年4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 胡匡佐先生

胡匡佐，現年6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系，並於私人執業期間累積逾十年之香港執業律師經驗。胡先生在1998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之前亦在本港若干公眾公司擔任要職，負責企業財務事宜。胡先生由2006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胡先生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並於1990年至2008年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胡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胡先生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32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胡先生擁有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已發行股本5%的實際權益，被視為按比例擁有24,538,964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海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5%。

胡先生曾擔任喜港有限公司(「喜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物業持有之公司)之董事。喜港於2003年6月7日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喜港之呈請乃由其所持物業之租戶於1999年11月17日向高等法院入稟。所涉款項為486,648.00港元

(乃結欠租戶之租金及管理費訂金，租戶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8條(1)(a)條就該欠款發出法定要求書)。

2. 陳旭焯先生

陳旭焯先生，現年50歲，持有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曾獲得1981年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超卓表現獎。於過去20年，陳先生在香港工程及科技行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所管理的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泵浦系統、程控系統、迷你樁及軟硬件工程等業務。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與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第10.06(1)(b)條及其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股東能酌情決定應否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3,353,374股股份。假設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96,335,337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所有股份回購所需款項將來自公司內部現金資源，並由上文所述的各項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在對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比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回購。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		
4月	0.435	0.415
5月	0.440	0.405
6月	0.425	0.390
7月	0.410	0.390
8月	0.393	0.330
9月	0.440	0.320
10月	0.330	0.250
11月	0.330	0.240
12月	0.320	0.255
2009		
1月	0.270	0.255
2月	0.280	0.250
3月	0.290	0.2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6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擁有本公司490,779,2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50.95%，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再者，本公司之主席岑少雄先生(「岑先生」，就海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擁有家族權益，故此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海聯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43,549,5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4.52%。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海聯與岑先生持有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7%增加至約61.6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胡匡佐先生及陳旭煒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

* 謹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就：(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8. 「動議：

待聯交所批准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01(b)段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擬授出之各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限額」)及(ii)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包括在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更新限額所限下可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9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